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8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憲法法庭之裁定為補充判決,並聲請暫時處分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理 由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侵害憲法第16條 訴訟權及第8條自由權,非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23號裁定 (下稱系爭裁定)所稱財產權侵害,請求命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依 補充判決程序進行假處分程序;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作成補充判決 前,請求作出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,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,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,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,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-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大法官 張瓊文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